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怡心
電話：02-7736-5711
電子信箱：bt-cindy@mail.moe.gov.tw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13010870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活動簡章【1131024核定修正版】
(A09000000E_1130108700B_senddoc4_Attach1.pdf)

主旨：本部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3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延長報名期限至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請鼓勵貴校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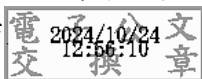
- 一、依本部113年10月1日臺教社(四)字第1132403558號函（諒達）續辦。
- 二、本部自110年起開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凡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對於本國語文有興趣者，均可自行報名參賽，藉此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提升本國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活絡本土語言的日常使用。
- 三、旨揭競賽自113學年度全面提高競賽獎金額度，第1名至第3名優勝獎金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1萬5,000元及1萬元，競賽總獎金達128萬元；除提供優渥競賽獎金，更持續攜手客家電視臺、公視台語臺及原住民族電視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將優勝者列為電視臺

相關實習培訓之優先錄取對象及納入電視臺人才資料庫，
以深化本土語言人才培育。

- 四、「113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延長報名期限至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檢附修正版活動簡章1份，請鼓勵貴校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踴躍報名，相關活動訊息請參閱活動官網（<https://nativelangc.ncu.edu.tw>），或洽詢國立中央大學梁先生03-422-7151分機3346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中央大學除外）

副本：國立中央大學



113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活動簡章

(113年10月24日核定修正版)

壹、目的：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提升本國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協辦單位：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承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參、競賽說明：

一、競賽對象：競賽時需為全國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學士後專班學生、研究生）。

二、競賽項目

(一) 演說

1、國語。

2、臺灣台語。

3、臺灣客語。

4、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21語種）。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1）

(二) 作文

1、國語。

2、臺灣台語。

3、臺灣客語。

三、競賽員限制：各競賽員每學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不得跨語言或跨項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曾獲得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第一名者，不得參加同語言同項同組競賽。各語言各項各組報名人數如逾30人，得先辦理初賽，原則上取前30名進入決賽。

四、各項競賽時限

(一) 演說

- 1、國語：每人限5至6分鐘。
- 2、臺灣台語：每人限5至6分鐘。
- 3、臺灣客語：每人限5至6分鐘。
- 4、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每人限5至6分鐘。

(二) 作文：均限90分鐘。

五、競賽內容規範

(一) 演說

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不事先公布題目，競賽員於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得事先公布題目。

(二) 作文

1、國語

- (1) 題目當場公布。
- (2)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 (3) 應使用教育部審定國字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2、臺灣台語

(1) 書寫組：

- A. 題目當場公布。
- B.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 C. 應詳加標點符號。
- D.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2) 電腦打字組：

- A. 題目當場公布。
- B.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 C. 以電腦操作，並使用「臺灣台語漢字輸入法」。
拼音及用字應使用教育部公告之「臺灣台語羅

馬字拼音方案」(臺羅正式版)及「臺灣台語推薦用字700字詞」為標準，超出推薦用字之其他漢字以教育部《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主。

3、臺灣客語

(1) 書寫組：

- A. 題目當場公布。
- B.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 C. 應詳加標點符號。
- D.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2) 電腦打字組：

- A. 題目當場公布。
- B.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 C. 以電腦操作，並使用「臺灣客語拼音輸入法」。拼音及用字應使用教育部公告之「臺灣客語拼音方案」及「臺灣客語書寫推薦用字」為標準，超出推薦用字之其他漢字以教育部《臺灣客語辭典》為主。

六、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 作文

1、國語

- (1) 內容與結構：占50%。
- (2) 邏輯與修辭：占40%。
- (3) 字體與標點：占10%。

2、臺灣台語

(1) 書寫組：

A.內容與結構：占50%。

B.詞彙與語法：占40%。

C.字體與標點：占10%。

(2) 電腦打字組：

A.內容與結構：占50%。

B.詞彙與語法：占40%。

C.標點與版面：占10%。

3、臺灣客語

(1) 書寫組：

A.內容與結構：占50%。

B.詞彙與語法：占40%。

C.字體與標點：占10%。

(2) 電腦打字組：

A.內容與結構：占50%。

B.詞彙與語法：占40%。

C.標點與版面：占10%。

七、成績核計

各語言各項各組競賽成績之核計，由評判長確認通過後公布於大會網站。

八、優勝錄取名額

各語言各項各組均取優勝共6名，獎次為：第1名1人、第2名2人、第3名3人。惟各語言各項各組實際與賽人數未達12人以上者，則由評判評定優勝名次，亦得從缺。

九、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名額不超過30人為原則，主辦單位得視當年度報名情形，請承辦單位先辦理初賽，再辦理決賽，賽程表另公告於大會網站。

肆、競賽辦理時間：

一、初賽：113年12月29日（星期日）舉行。

二、決賽：114年3月9日（星期日）舉行。

三、頒獎典禮：114年3月28日（星期五）舉行。

伍、競賽地點：國立中央大學（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陸、報名方式及出場序：

一、符合報名資格之就讀全國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學士後專班學生、研究生），應於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前完成網路報名，同時將線上報名表印出核章後掃描上傳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出場序由大會於114年2月28日（星期五）公開以電腦抽籤，並公告於大會網站。

柒、競賽獎勵：

一、競賽員部分：獲獎者頒發獎金及獎狀，第一名1位，獎金新臺幣2萬元整；第二名2位，獎金新臺幣1萬5,000元整；第三名3位，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

二、指導人員部分：競賽員獲獎者，其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以一人為原則，不限學校老師）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函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第一名記功一次；第二名嘉獎二次；第三名嘉獎一次。

三、本競賽與客家電視臺、公視台語臺及原住民族電視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共同協力，凡「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之優勝者，參與客家電視臺「後生提攜計畫」暨學期實習、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大專校院學生實習等甄選，將列為優先錄取對象；公視台語臺將視節目製作人才需求，提供對電視傳播有興趣之優勝者實習工讀機會。上述實習、徵才招募事宜，依各電視臺相關辦法或作業要點辦理。

四、獲獎者發給獎狀，獲獎者之姓名如有誤（漏）植等情事，請競賽員於頒獎典禮後或114年3月底前填寫競賽員姓名更正單（如附表1），將併同誤（漏）植獎狀親送或掛號郵寄或快遞寄送至承辦單位，並提供正確資料，以利更正作業。另獎狀遺失、損毀或逾

半年未領者，獲獎者均得以書面向教育部申請獲獎證明，教育部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

捌、附則：

- 一、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不予計分，如有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以棄權論。
- 二、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三、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報備棄權。
- 四、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出具書面申訴書（如附表2），詳述申訴理由，向競賽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含評判講評時間）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申訴方式請參閱「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申訴規則」（如附件2）。
- 五、競賽員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競賽員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同意書格式如附件3至6）。
- 六、「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決賽評判遴聘原則、注意事項暨評分標準」、「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評判迴避切結書」、「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命題注意事項」（如附件7至附件10）。
- 七、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說明

一、臺灣客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臺灣原住民族16族42語言別名稱表如下：

民族別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族 (Amis)	南勢阿美語 (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 (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族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族 (Paiwan)	北排灣語	5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東排灣語	
4	布農族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族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西群卑南語 (原稱:初鹿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族 (Rukai)	霧臺魯凱語	8
		大武魯凱語	
		東魯凱語	

民族別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序號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族 (Cou)	鄒語	12
8	賽夏族 (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族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族 (Thau)	邵語	15
11	噶瑪蘭族 (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族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族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 (原稱:都達語)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原稱:德固達雅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 (原稱:德路固語)	19
15	拉阿魯哇族 (Hla'alua)	拉阿魯哇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族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	21

※說明：語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附表1)

收件編號：_____ (承辦單位填寫)

競賽員姓名更正單

	參賽項目	參賽語言別	參賽組別
競賽員 參賽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臺灣台語或臺灣客語作文項目請填寫書寫組或打字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請填寫語種序號(餘則免填)
競賽員 正確姓名			
請檢附相關 證件影本			

備註：請於報名時詳加確認報名相關資訊後再送出，如經判斷為競賽員報名時之疏漏，承辦單位有權責不接受姓名更改。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申訴規則

一、目的

為維護競賽公平性，大會特設置「競賽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以保障競賽員權益並處理競賽糾紛。

二、申訴範圍

以違反競賽規則、秩序、競賽人員資格為限。

三、組織及運作

(一)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其成員如下：

- 1、大會評判長（兼任申評會召集人）。
- 2、由教育部依需要推薦學者專家或相關行政人員五人。
- 3、承辦學校代表一人。

(二)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始可作成決議。

(三) 申評會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四) 申訴中心設於承辦學校之主要競賽場地。

(五) 針對重大違規及爭議事項裁定扣分事宜，以申訴書面通知公告為準。

四、申訴流程

(一) 符合申訴範圍之申訴，應出具書面申訴書（如附表2），詳述申訴事由，送申評會辦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二) 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含評判講評時間）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場地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

(三) 申評會就書面申訴書進行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

(四) 評議結果除通知申訴人外，應作成書面紀錄。

(五) 受理作業流程：（如附表3）

五、其他

申訴事件未盡事宜以申評會決議為評議準則，各競賽員不得提出異議，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

(附表2)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申訴書

申訴人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 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114年3月9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送交單位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申訴中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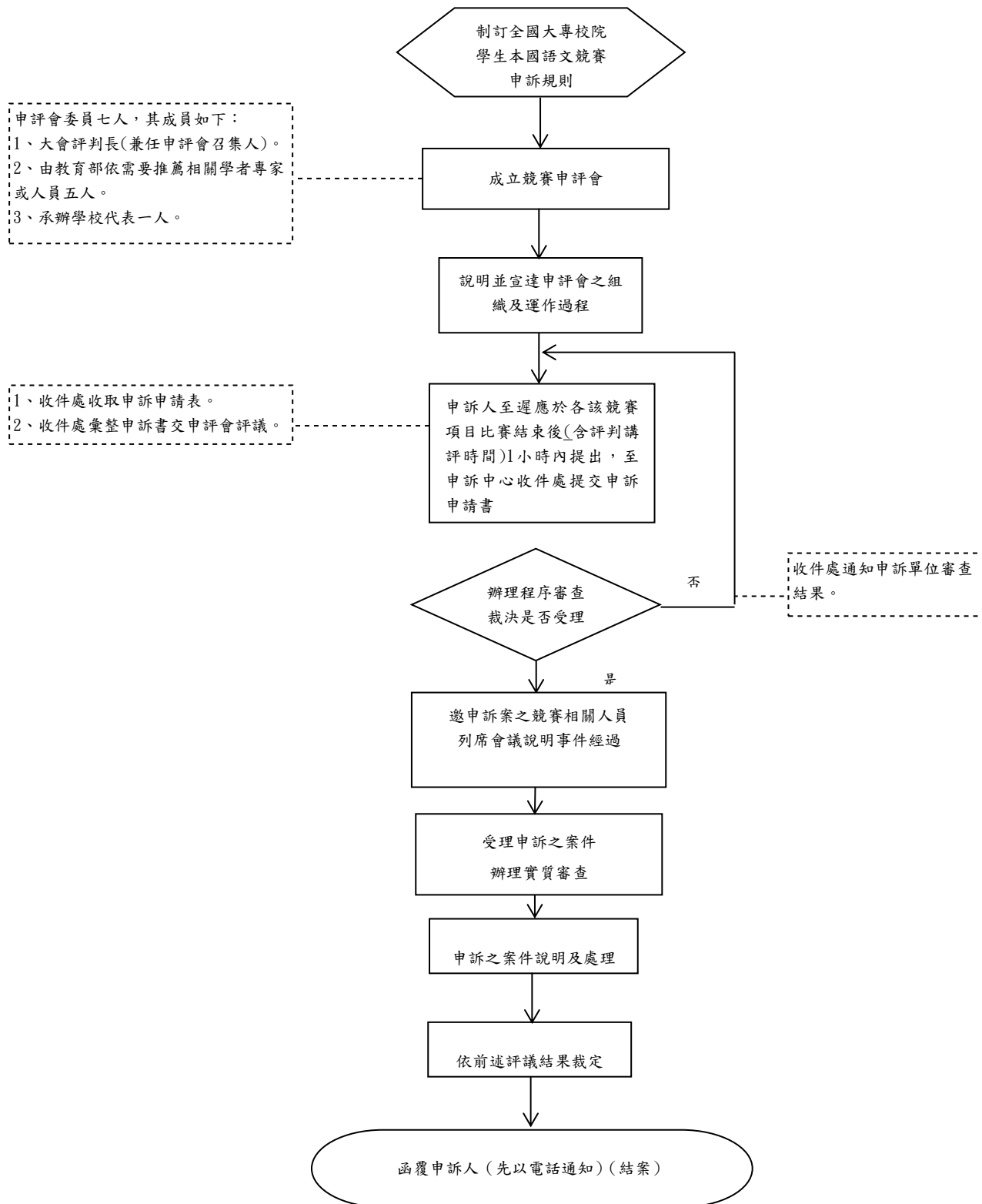
申訴人簽名：

聯絡電話：

(附表3)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申訴事件處理作業

流程圖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將參與113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將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無則免填)

授權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

(成年版)

本人同意將本人參與113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本人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 (無則免填)

授權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立書人：

茲因〔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於民國114年3月9日參與113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之演說項目（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教育部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演說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教育部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教育部之權利外，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有權對教育部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無則免填）

立書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錄影錄音授權書（成年版）

茲因立書人於民國114年3月9日參與113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之演說項目（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教育部對立書人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本活動所為之演說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教育部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教育部之權利外，立書人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立書人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立書人自行創作，有權對教育部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無則免填）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

說明：有關競賽之爭議或本裁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送交申訴評議委員會裁決，並依其決議為準，各競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

裁處	違規情形	依據
競賽成績 以零分計算	1、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者。	依「活動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2、競賽員資格不符。	依「活動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3、演說項目競賽員穿著足以辨識學校、系所服裝。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九款
	4、演說項目競賽員報出姓名、校名。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九款
	5、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提及姓名、校名。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九款
	6、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	【競賽員注意事項】貳、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
	7、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於競賽時間未開始，拆閱試題袋。	【競賽員注意事項】參、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款
	8、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提早交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參、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9、作文書寫組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參、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10、作文書寫組及電腦打字組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書寫、打字。	【競賽員注意事項】參、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11、作文電腦打字組競賽員於私自安裝使用除「臺灣台語漢字輸入法」、「臺灣客語拼音輸入法」以外之其他輸入法。	【競賽員注意事項】肆、作文電腦打字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
	12、作文書電腦打字組競賽員競賽時間終了，未立即上傳檔案。	【競賽員注意事項】肆、作文電腦打字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十款
棄權	1、競賽員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	依「活動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2、競賽員逾報到時間。	依「活動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3、演說競賽員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演說。	【競賽員注意事項】貳、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十款
	4、作文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	【競賽員注意事項】參、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5、作文競賽員撕開彌封處。	【競賽員注意事項】參、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款及肆、作文電腦打字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1、演說競賽員與評判或其他競賽員交談。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五款

裁處	違規情形	依據
扣均一標準 分數1分	2、作文競賽員與其他競賽員交談。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六款
	3、裝水容器或其他物品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十款
	4、演說競賽員攜帶道具上臺。	【競賽員注意事項】貳、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5、作文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或書籍攜入競賽會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參、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
	6、作文競賽員私自攜帶試題、試卷出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參、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扣均一標準 分數2分	1、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四款
	2、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穿戴式裝置（耳機、智慧型手環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眼鏡類等）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八款
	3、競賽員攜帶計時器發出影響比賽進行之聲響。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八款
	4、作文電腦打字之競賽員自行攜帶鍵盤入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肆、作文電腦打字組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款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評判遴聘原則、注意事項

暨評分標準

壹、遴聘原則

- 一、由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籌備委員會參考教育部建立之評判人才資料庫，慎重遴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判。
- 二、各組賽事評判之安排應避免現職服務於同機關(構)之人員同時擔任同一場次。
- 三、評判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並簽署切結書（如附件9），於接受聘書前須自行檢視其評判項組是否有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如附表4）參加比賽，且評判不得擔任各大專校院競賽員之指導人員（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邵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茂林魯凱語、萬大泰雅語、汶水泰雅語除外）。如經檢舉而查證屬實者，除通知所屬單位議處外，該評判三年內將不再聘任。

貳、各項共同注意事項

- 一、評判請依大會規劃之時間到達評判報到處，並於競賽前三十分鐘抵達競賽會場，且須立即將行動電話關機，並禁止與競賽員交談。中場休息也不宜使用手機，亦須禁止與競賽員有打招呼、交談等互動行為。如因而致影響競賽公平，經檢舉而查證屬實者，該評判三年內將不再聘任。
- 二、競賽員如有違規情事發生，請准予上臺並依照原有流程進行，後續事宜則由工作人員呈報後，由大會依照相關規定處理。
- 三、評判進行評分時，請避免有同分之情事發生。若有上述情形，建議依據競賽員整體表現在原本分數後面加上小數分數來做區分。評分完畢後，請評判在評分表上簽名，分數如有更改時亦同，並請於評分表檢核無誤後再行離開競賽會場。
- 四、評分標準請依競賽規定，如有爭議，則由評判組長會同評判共同協商確定。

- 五、各項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一律採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
- 六、各項均應設置評判組長一人，於競賽結束，蒐集其他評判意見後進行講評。講評內容請依照評判標準作通盤指導，以使競賽員有所精進。請勿針對個人或尚未建立共識之部分進行評論，以免各項標準不一，讓競賽員無所遵循。
 - (一) 演說在各競賽場地作十分鐘之講評，並由組長負責審查綜合講評文稿資料。
 - (二) 作文於競賽結束後，由組長負責撰寫各組綜合講評文稿資料。
- 七、為方便聯繫，請評判離開會場後，手機務必保持暢通，以利突發狀況之因應。
- 八、請勿於競賽期間將參與評判會議等活動照片或評分表等競賽相關資料，上傳臉書、個人部落格或多媒體傳播平臺（如：Line）。
- 九、評判工作結束後，相關競賽文件（題目、評分表件），不得攜出會場；在大會尚未公布成績之前，請勿對外界透露相關內容。

參、各項評分標準及注意事項

一、演說

(一) 評分標準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請就發音、語調、語氣3部分進行評分。「發音」部分，競賽員必須做到發音正確、咬字清晰、語速快慢合宜、語氣自然不做作，音量強弱合宜；「語調」部分要做到音調有高低起伏、節奏有輕重緩急；「語氣」部分則需配合演說內容，情緒有高有低、悲喜分明、波瀾起伏、收舒有度。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請就結構、見解、詞彙3部分評分。競賽員必須做到審題正確、見解出眾、結構完整前後呼應，詞彙方面則須語意精準，用法正確。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請就儀容、態度、表情3部分評分。競賽員必須穿著合宜，儀容端莊，態度誠懇，表情生動，且肢體動作得宜。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 注意事項

- 1、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因臺灣各地腔調或有不同，請評判予以尊重，勿將自己不熟悉之發音視為錯誤發音。
- 2、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講評，請務必推選能以該種語言流暢表達之人員，以展現評判之專業性。

二、作文

(一) 評分標準

1、國語

- (1) 內容與結構：占50%。請就內容、結構兩部分評分。「內容」須切合題旨，思想積極、健康，論點合情、合理，文字清晰生動；說理有力，引述適當，見解出眾、不落俗套；「結構」部分須結構嚴謹、行文流暢、前後呼應、結尾有力，兼具廣度與深度。
- (2) 邏輯與修辭：占40%。請就邏輯、修辭兩部分評分。文章要邏輯分明、條理清晰、敘事明白、舉證得當；用字遣詞合宜，修辭靈活優美。
- (3) 字體與標點：占10%。請就字體、標點兩部分評分。字體應正確工整，標點須運用得宜。

2、臺灣台語

(1) 書寫組：

- A.內容與結構：占50%。請就內容、結構兩部分評分。「內容」須符合題意，思想積極、健康，論點合理、情感表達真摯、說明非常完整；「結構」部分須完整、文句表達十分通順且前後句的連貫性佳，兼具廣度與深度
- B.詞彙與語法：占40%。須完整掌握語詞、語法和語用。
- C.字體與標點：占10%。請就字體、標點兩部分評分。字體應正確工整，標點須運用得宜。

(2) 電腦打字組：

- A.內容與結構：占50%。請就內容、結構兩部分評分。「內容」須符合題意，思想積極、健康，論點合理、情感表達真摯、說明非常完整；「結構」部分須完整、文句表達十分通順且前後句的連貫性佳，兼具廣度與深度。

- B.詞彙與語法：占40%。須完整掌握語詞、語法和語用。以電腦操作，並使用「臺灣台語漢字輸入法」。拼音及用字應使用教育部公告之「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羅正式版）及「臺灣台語推薦用字700字詞」為標準，超出推薦用字之其他漢字以教育部《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主。
- C.標點與版面：占10%。請就標點、版面兩部分評分。標點須運用得宜，版面應排列工整。

3、臺灣客語

(1) 書寫組：

- A.內容與結構：占50%。請就內容、結構兩部分評分。「內容」須符合題意，思想積極、健康，論點合理、情感表達真摯、說明非常完整；「結構」部分須完整、文句表達十分通順且前後句的連貫性佳，兼具廣度與深度
- B.詞彙與語法：占40%。須完整掌握語詞、語法和語用。
- C.字體與標點：占10%。請就字體、標點兩部分評分。字體應正確工整，標點須運用得宜。

(2) 電腦打字組：

- A.內容與結構：占50%。請就內容、結構兩部分評分。「內容」須符合題意，思想積極、健康，論點合理、情感表達真摯、說明非常完整；「結構」部分須完整、文句表達十分通順且前後句的連貫性佳，兼具廣度與深度。
- B.詞彙與語法：占40%。須完整掌握語詞、語法和語用。以電腦操作，並使用「臺灣客語拼音輸入法」。拼音及用字應使用教育部公告之「臺灣客語拼音方案」及「臺灣客語書寫推薦用字」為標準，超出推薦用字之其他漢字以教育部《臺灣客語辭典》為主。
- C.標點與版面：占10%。請就標點、版面兩部分評分。標點須運用得宜，版面應排列工整。

(二) 注意事項

- 1、作文文言、語體不拘，均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
- 2、國語應使用教育部審定國字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3、臺灣台語書寫組及臺灣客語書寫組，字體應正確，並詳加標點。
- 4、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
- 5、國語、臺灣台語書寫組及臺灣客語書寫組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臺灣台語電腦打字組及臺灣客語電腦打字組用電腦操作，應使用教育部提供之「臺灣台語漢字輸入法」、「臺灣客語拼音輸入法」。
- 6、彌封處不得撕開。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評判迴避切結書

本人 擔任「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評判，願遵守以下事項：

一、負責評判之項組保證無下列情形，若有發生並經查證屬實，本人願意依大會規定於三年內不再擔任本競賽評判。

（一）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競賽員（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邵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茂林魯凱語、萬大泰雅語、汶水泰雅語除外）。

（二）有與本人職務權限範圍內直接從屬關係之競賽員。

（三）有本人參與指導之競賽員。

二、競賽前，絕不對外洩漏評判身分，以維持競賽之公平。

三、競賽期間至競賽結束後，亦不能以任何形式對外提及題目與評判作業情形等相關事宜，務必遵守保密原則。

四、遵守大會各項競賽規定並克盡職責。

五、如有演講、授課、其他公開或利益事項，不得以評判人員之名義為之，亦不得以之圖利。

六、於競賽進行及閱卷期間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錄音機、照相機、攝影機、收音機、隨身碟、隨身聽、無線網卡或類似具資訊傳輸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進入競賽及閱卷場地。

如違反前述事項或有任何不法之情事，需以訴訟處理時，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4)

二親等內之親屬列表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父之妻、母之夫 子媳、女婿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祖父母之配偶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配偶之子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 之配偶	公婆、岳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祖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命題注意事項

一、演說

- (一) 演說題目需考慮競賽員之生活經驗。
- (二) 題意須十分明確，避免涉及太多概念。
- (三) 宜避免具有城鄉差距（高鐵、捷運、國外旅遊等等）及過於特異性之題目，且各題間之難易程度不宜差異過大。
- (四) 為避免在題意理解上有差距，國語演說題目排除文言文。

二、作文

- (一) 命題儘量適合學生之生活經驗。
- (二) 命題宜多元多樣，並避免政治議題及意識。